

# 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济发统〔2025〕7号

签发人：周奎明

## 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4年，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执行中央、省、市对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目标，认真履行政府职能，严格依法行政，全力推进法治建设工作，现将全年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 （一）全面加强党对法治建设领导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



话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制定了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4 年政治理论学习计划》，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局机关各党支部学习的重点内容，推动党员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开展。

**2. 统筹部署法治建设工作。**印发《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24 年度法治机关建设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制定了《发改统计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从完善制度、依法履职、规范执法等方面提出 18 项重点工作；将新修改《统计法》的贯彻实施和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统计工作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意见》的贯彻落实工作相结合，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局《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不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提升统计数据质量。推进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学习相关精神和内容，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加强局党组贯彻落实力度，确保法治建设工作全面、有序推进。年度召开四次法治专题汇报会，听取法治建设工作，确保各项法治工作在局党组领导下稳步推进。我局全年先后组织 6 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2 次机关干部集体学法活动，分别在市委常委会上领学法律 1 次、政府常务会上 2 次。

**3. 严格落实党组重大问题集体决策议事规程。**制定《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重大行政决策管理办法》，本年度出台重大行



政决策事项 5 项，所有重大事项均按议事规程经过调查研究、征求意见、充分酝酿等程序，并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实现了重大问题决策合法、合理、民主、科学。

## （二）强化依法行政，着力加强法治政府能力建设

1. **严格开展法制审核工作。**制定出台了《济源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和《济源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重大行政决策法制审核办法》，开展规范性文件、违反统计法精神文件和做法的清理及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对我局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本年度新增《关于疏导济源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关于我市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调整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 3 件，保留文件 14 件，失效规范性文件 0 件，未发现碍市场公平竞争的情形。

2. **完善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制定《济源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建立以机关法治机构为主体、律师参与的法律顾问队伍，参与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和重大合同等其他事项，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先后为《“济源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编制项目委托协议书》《济源市综合能效评价平台共建合作协议》等事项出具了法律顾问意见。

3. **加强法治教育培训。**严格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的要求，编制全局普法责任清单；利用“9.20”统计开放



日、世界粮食日、节能宣传周、“12.4”宪法宣传日等，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 15 次；组织全体机关干部收听收看“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邀请省局统计法律专家开展《弘扬统计法治精神做好新时代统计工作》主题讲座，组织 2024 年粮食企业政策法规和统计法律法规培训活动，向企业法人代表和局执法人员讲解粮食流通和统计最新政策法规，开展“遵法守法携手筑梦”网上答题活动等，以赛促学，不断提升全体机关干部的依法行政能力；全年共在微信公众号上推送普法学法信息 73 条，微普法视频 23 条，开展送法进基层活动 9 次，发放宣传资料 2000 余份。

### （三）开展服务型执法，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

1. 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制度。梳理《轻微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对首次轻微违法不予行政处罚、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向违法当事人发放温馨提示单，促使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全年共向轻微违法当事人发放《温馨提示单》20 余份。

2. 开展行政调解、行政指导融入行政处罚工作。修订完善《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全面推行行政指导融入行政处罚制度实施方案》《行政调解依据清单》《行政调解流程图》等，成立发展改革和统计局行政调解委员会，开展行政调解“三个融入”试点工作，完善行政调解室建设，将行政指导、行政调解融入行政处罚执法全流程，全年共实施简易行政指导 2 件。



**3. 强化法律风险防控预警。**梳理制订《发展改革和统计局违法风险防控清单》，通过领导干部定期专访、专题讲座、座谈交流、展板展示、专题风险防控会等形式，全面宣讲违法风险点和防控措施，提高行政相对人风险防控意识。今年以来，我局无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责令纠正或者责令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执法监督决定、行政复议决定或者行政诉讼判决情况。

**4. 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能力。**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信息网上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检查结果网上公开，推动行政执法信息化、规范化、标准化。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2024年组织9人参加执法证换证考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健全案卷评查、责任追究等制度，确保执法行为始终纳入制度监督约束。

#### （四）加强放管服改革，提升优化营商环境

**1. 排查清理市场准入壁垒工作。**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对标国家发改委第五批22起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开展自查自纠，经过排查，我市未发现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和事项。

**2. 设立“济商家园”，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激发企业家为建设创新型高品质现代化示范区作出更大贡献。全面开展市场主体走访座谈交流活动，进行企业满意度提升工作的基础铺垫。

**3. 创新上线“码上服务”平台。**整合涉企问题反映、入企执法登记、涉企优惠政策宣传、调查问卷发布四大功能，全年发布



惠企政策 56 个，收到投诉问题 60 余项全部办结，执法人员入企执法扫码备案 3000 余人次，执法检查频次同比降低 30%，做到助企减负增效。

4. **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创新推进信用监管，制定行业信用监管制度 80 余个，出台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到期提醒+事后回访”制度，提高信用修复效率，开展政府承诺兑现专项行动，构建了“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闭环管理机制。

## 二、存在问题

一年来，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和示范区全面依法治区的悉心指导和关心下取得了一些成效，但对照上级部署和工作要求还存在许多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法治政府工作制度建设在所有领域没有做到全覆盖，二是法治宣传服务创新性、广泛性和实效性不够，三是法治工作人员法学素养和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等，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重点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基础性工作，及时采取务实举措堵漏补缺、优化升级，全力推进我局法治政府建设更高质量发展。

## 三、2025 年工作谋划

(一)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  
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重要讲话指示批示、河南省《意见》以及新修改统计法精神作为局党组会、



班子会、全体会议、党员大会的主要学习内容，持续加深对理论的理解，增强运用法治理念和法治手段处理事务的能力。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持续推进统计法入党校，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常态化。重点围绕新颁布新实施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结合全局业务开展专题培训，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树牢带头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意识，强调防惩统计造假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重要性，提高领导对正确政绩观的认识，让法治贯穿履职的各方面、全过程，确保在法治的轨道上推进各项工作。

## （二）严格落实重大决策合法合规性审查

全面提升合法合规性审查思想认识和能力建设，加大宣传培训力度，严格落实重大决策合法合规性审查程序，确保出台决策合法合规，促进依法决策、科学决策。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开展跨部门、跨领域联合抽查检查。

## （三）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能力

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和标兵培育工作，持续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创新实践活动，深入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微宣讲、走基层”活动。继续做好行政执法证件的日常管理、年度审验、新证申领等工作。开展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加强投资管理、节能监察、油气管道保护、招标投标等领域监督执法。



#### （四）努力提升行政争议化解质效

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加快补齐短板弱项，形成行政复议行政应诉闭环机制。认真落实关于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相关规定，对涉及我局的行政诉讼案件，由相关主管领导出庭参加诉讼。健全案件分析通报制度，对于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中被撤销或确认违法的案件，做到“一案一剖析一反馈”。

#### （五）持续强化法治宣传教育

做好《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贯彻实施工作。发挥领导干部领学促学作用，开展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组织好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充分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和开展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政检查的契机，对行政相对人和服务管理对象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以案释法，组织开展旁听庭审活动，为法治政府建设凝聚民心、汇聚力量。



---

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月7日印